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刊發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洪海先生（「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2月2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離任有關之事項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李先生在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沈澤宏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2日起生效。同時宣佈委任袁建強先生（「袁先生」）和沈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1年2月2日起生效。關於袁先生之簡歷請參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沈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先生，42歲。沈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加入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儀征化纖」），一直在儀征化纖董事會秘書室從事信息披露、股權管理、投資者關係等工作。2013年3月任儀征化纖董事會助理秘

書。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兼任儀征化纖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信息披露主管；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信息披露高級主管；2018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董事會經考慮沈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後，認為儘管沈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注1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但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的「有關經驗」，沈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確認，而聯交所亦已確認，沈先生有資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事會謹此歡迎沈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陳錫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